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兆富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告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湖南兆富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富投资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称：兆富投资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冶中心”）的 8 家非国有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形成合计持有粉冶中心 60%的股权表决权上的一致行动，兆富投资声称廖斌先生成为粉冶中心的实际控制人。此外，媒体也出现了相关报道。

就兆富投资发来的告知函及媒体报道情况，公司目前已分别向兆富投资、控股股东粉冶中心查询，向其了解相关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